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翁中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同意提名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张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张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63)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4)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3 日